

# 欣方舟儿童移植救助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欣方舟儿童移植救助计划是针对在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诊治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无法完成造血干细胞移植治疗的血液病儿童，对他们进行一次性救助，减轻患儿家庭经济负担。

**第二条** 救助计划遵循“缓解困难、救急救难”的救助原则。

**第三条**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欣方舟儿童移植救助计划项目资金进行管理。

##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欣方舟儿童移植救助计划项目管理小组为该项目的管理机构，负责决议项目重大事项，由深圳市欣旺达慈善基金会和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共同派员组成；下设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管理和项目执行工作；儿童医学中心对项目进行审核及拟定资助金额。

**第五条** 管理小组由组长 1 名和 6 名组员组成。具体由肿瘤专家、血液专家、职能管理部门和基金会委派人员组成，一共七名成员。

### 1、组织架构：

管理小组设组长一名：医务处患者服务中心李长平

组员六名：肿瘤专家、血液专家、财务处、党委办、院长办公室（法务）、欣旺达基金会委派人员，分别是汪波、许晓军、魏涛、杨品超、敖诗琦、詹丽雅。

### 2、管理小组主要职责：

（1）负责审议项目申请书、预算表和年度工作报告；

（2）决定专项基金的使用方向，审议通过项目重大事项和决策；

（3）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规范化管理，保证资金的使用及所资助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及基金会宗旨，对于不符合深圳市欣旺达慈善基金会宗旨的，欣旺达基金会有权单独向本项目管理小组以书面形式提出不同意见，由管理小组审核审查。

（4）负责审批项目，审议和批准儿童医学中心提交的申请材料，确定资助金额；

- (5) 负责制定项目执行标准、受益对象、申请条件及所需材料等；
- (6) 负责修订《项目管理办法》；
- (7) 与项目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

3、日常工作由医务处患者服务中心医务社工与志愿者服务办公室负责，职责包括：

- (1) 负责收集患儿申请资料；
- (2) 根据需要组织项目评审会议；
- (3) 根据评审会议结果进行公示，并向财务部提交拨款申请；
- (4) 起草项目申请书、预算表和年度工作报告；
- (5) 负责救助申请材料的整理和归档；
- (6) 与项目相关的其他事项。

4、儿童医学中心（陈纯、薛红漫、刘艾娇）负责救助项目的受理、初审及审核相关项目文件，职责包括：

- (1) 受理患儿提出救助申请需求；
- (2) 根据收集申请材料，审核患儿是否符合救助条件；
- (3) 审核申请患儿资料及评估救助金额；
- (4) 向管理小组报送申请患儿材料；
- (5) 向管理小组反馈受助患儿救助后的治疗情况；
- (6) 协助起草、审核项目申请书、预算表和年度工作报告。
- (7) 协助与项目相关的其他事项。

#### **第六条 项目评审会议**

管理小组不定期召开项目评审会议，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批，确定资助名单及资助金额。项目评审会议由管理小组组长负责召集，须有全部组员出席才能形成决议。经过全部出席评审的成员同意资助，其评审结果具有法定效力。

**第七条** 评审会议实施回避制度，有以下情况的，管理小组成员必须回避：

- (1) 与申请者近亲属的；
- (2) 与申请者有利害关系的；
- (3) 与申请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正的。

### 第三章 项目救助资金

**第八条** 项目救助资金遵循专款专用，以年度计划申请额度发放完毕为止的原则，如果第一年年底尚有未使用完的资金，可累积到下一年度使用。

**第九条** 深圳市欣旺达慈善基金会与广东省中山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签订《欣方舟儿童移植救助计划捐赠协议》后，由深圳市欣旺达慈善基金会将款项汇入广东省中山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指定账户。广东省中山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将收到的款项转入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指定账户。广东省中山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是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上级单位指定的签约单位。

### 第四章 救助条件和标准

**第十条** 救助对象必须符合的条件

- 1、在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诊治需要进行造血干细胞移植的 0-18 周岁血液病儿童且家庭经济困难，其法定监护人可提出申请。
- 2、疾病诊断包括：难治/复发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急性髓性白血病、慢性粒细胞白血病（包括急淋变）T 淋巴母细胞淋巴瘤/淋巴瘤白血病等血液系统恶性疾病，以及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先天性骨髓衰竭性疾病、重型地中海贫血等需要进行造血干细胞移植才能治愈的疾病。注：疾病大类（白血病、淋巴瘤、骨髓衰竭性疾病。）
- 3、因儿童疾病治疗导致家庭出现重大生活困难，依靠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项目救助仍无法解决困难，无法从相关渠道获得救助，家庭困难无法进行及时有效治疗的情形。
- 4、救助对象在申请前未从其他公益组织获得相关的救助。

**第十一条** 救助标准

- 1、对每名患儿原则上只救助一次，由患儿法定监护人提出救助申请，每名患儿救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具体根据其实际情况评估，评估标准主要依据其病情严重情况和家庭经济状况。
- 2、具有低自付的患儿不在救助范围之内。

**第十二条** 患儿在获得该项目资助资金前去世或痊愈或主动放弃在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治疗，则终止资助。

## 第五章 申请、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患儿法定监护人向管理小组提出救助申请，申请资料由医务处患者服务中心医务社工与志愿者服务办公室收集。患儿法定监护人须提交资料如下：

### 1、基本材料：

(1) 《欣方舟儿童移植救助计划申请表》，交原件 1 份（贴近三个月内 2 寸证件照）；

(2) 《提交材料真实性及信息公开承诺书》，交原件 1 份；

(3) 患儿户口本复印件或出生证明复印件、患儿法定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各（正反面）1 份，出示原件核对；

(4) 家庭经济收入证明。包括申请患儿家庭组员的收入证明，其中工资性收入须提交患儿父母或全部抚养人近 12 个月的个人银行流水明细或单位出具工资证明或工资发放清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无业人员出具在有效期内的失业证。如无法出具，需本人填写承诺书。家庭主要组员在法定劳动年龄内，若无法出具有效的学生证或在校证明或无劳动能力证明的，统一按照无收入计算。

(5) 家庭情况证明。村委会或居委会出具的家庭情况证明原件或能出具家庭贫困证明。

(6) 其他相关的资料（如残疾人证、低保贫困户等资料）。

### 2、医疗资料

(1) 距申请一个月内门诊诊断书原件，医院提供疾病诊断证明或出院小结、住院病例首页复印件加盖儿科科室公章（手写必须字迹清楚，有儿科科室联系电话）；

(2) 患儿医疗发票复印件或者保险报销凭证（医保/农合/职工医保/商保等报销凭证）；

(3) 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及其他相关资料；

(4) 移植结束后，申请人需提供自费的医疗费用金额超过 5 万元的票据。

## 第十四条 申请资料要求

1、患儿法定监护人应提供真实、完整、规范、有效的材料作为申请项目使用。

2、所有项目申请均需提供申请材料原件。

3、申请材料中需要提供票据原件或报销凭证类原件的，患儿法定监护人需按要求提交，由项目管理小组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 **第十五条 申请程序**

- 1、符合条件的患儿，患儿法定监护人根据申请资料要求准备资料。
- 2、个人申请。患儿法定监护人填写《欣方舟儿童移植救助计划申请表》、《提交材料真实性及信息公开承诺书》，持相关证明材料向项目管理小组提出申请。
- 3、儿童医学中心初审。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儿童医学中心对救助对象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如提交申请资料信息属实，拟定救助金额，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报项目管理小组审批；
- 4、项目管理小组审批。根据患儿申请情况，项目管理小组不定期召开评审会议，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批，确定最终救助金额；
- 5、确定救助对象及救助金额，项目管理小组办公室进行公示；
- 6、公示通过，由医务处患者服务中心医务社工与志愿者服务办公室提交拨付救助款项申请，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财务处将救助款项汇入患儿在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的住院账户。

## **第十六条 评审原则**

- (1) 先后顺序原则：按照待评审患儿申请的先后顺序依次评审；
- (2) 量入为出原则：根据项目资金情况确定资助名额和资助金额；
- (3) 有限资助原则：以国家医疗保障体系救助及家庭自筹为主，项目资助为辅；
- (4) 综合评定原则：根据患儿病情等情况综合评定资助对象。

## **第六章 项目资金管理、监管及保密原则**

### **第十七条 项目资金账务管理**

由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财务处建立项目资金专项账目，保证会计资料的合规、真实、准确、完整。

### **第十八条 项目执行过程监管**

为保障救助资金使用公平公正，接受公众监督。如发现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的，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并收回救助金。

**第十九条** 管理小组定期整理该项目的相关材料并接受监督。

**第二十条** 项目接受深圳市欣旺达慈善基金会、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审计部门及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遵守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遵守严格保密规定，任何人未经项目管理小组同意，不得泄露项目资料或信息，包括对外宣传文稿。

**第二十三条** 项目暂停运作

遇不可抗力等重大因素影响，造成本办法不能正常实施时，经项目管理小组批准可暂停执行。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项目管理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欣旺达慈善基金会秘书处审议后予以实施。

## 欣方舟儿童移植救助计划项目申请流程图

符合条件的患儿，患儿法定监护人根据申请资料要求准备资料



个人申请，患儿法定监护人填写《欣方舟儿童移植救助计划申请表》、《提交材料真实性及信息公开承诺书》，持相关证明材料向项目管理小组提出申请。资料由医务处患者服务中心医务社工与志愿者服务办公室收集。



儿童医学中心初审，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儿童医学中心对救助对象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报项目管理小组审批。



项目管理小组审批，根据患儿申请情况，项目管理小组不定期召开评审会议，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批，确定最终救助金额。



项目管理小组办公室进行公示



公示通过，医务处患者服务中心医务社工与志愿者服务办公室提交拨付救助款项申请，由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财务处将救助款项汇入患儿在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的住院账户。